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9日